安发改审〔2025〕128号

**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安溪县龙涓镇**

**钱塘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**

安溪县龙涓镇人民政府：

报来《关于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项目建议书的函》及项目建议书已收悉。经研究，原则同意建设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（项目代码：2506-350524-04-01-779965）。现就有关事项审批如下：

**一、项目名称：**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。

**二、建设地点：**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村。

**三、建设内容及规模：**安溪县龙涓镇钱塘水库工程功能以灌溉、防洪为主，兼顾供水。工程枢纽主要由挡水建筑物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等建筑物组成，水库坝址以上集雨面积1.53㎡，引水面积1.56㎡，规划水库总库容116万m³，兴利库容99.9万m³，拟采用重力坝型，最大坝高45.1m。根据《防洪标准》（GB50201-2014）、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》（SL252-2017）规定，本工程等别为Ⅳ等，工程规模为小（1）型，水库枢纽建筑物的挡水建筑、泄水建筑物、输水建筑物等主要建筑物为4级建筑物，次要及临时建筑物为5级建筑物。

**四、投资匡算：**13000万元。

**五、资金来源：**自筹并争取上级补助资金。

请据此复函，抓紧办理其他相关手续，落实项目建设条件，开展下一步工作。

安溪县发展和改革局

2025年6月1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县政府办、资源局。